

國際學院階梯教室增建工程預算表

工程名稱	國際學院階梯教室增建工程					
工程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比例)	金額(元)	備註
壹	直接工程成本				26,460,000	
一	房屋建築費1F-3F	m ²	730	26,000	18,980,000	
二	周邊工程費	式	1	1,000,000	1,000,000	
三	空調工程	m ²	240	2,000	480,000	
四	階梯教室裝修	式	1	6,000,000	6,000,000	
貳	間接工程成本				3,540,000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8.60%	430,000	
	500萬元至1000萬元		5,000,000	8.00%	400,000	
	1000萬元至5000萬元		16,460,000	6.90%	1,135,740	
				小計	1,965,740	
二	工程管理費					
	500萬元以下		5,000,000	3.00%	150,000	
	500萬元至2500萬元		20,000,000	1.50%	300,000	
	2500萬元至1億元		1,460,000	1.00%	14,600	
				小計	464,600	
三	空氣污染防治費	式	1	79,660	79,660	
四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式	1	130,000	130,000	
五	基地調查報告及地質鑽探費	式	1	300,000	300,000	
六	水土保持工程費(含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00,000	600,000	
	工程計畫經費總額(壹+貳)				30,00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 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記錄

- 壹、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 參、主持人：段行政副校長兆麟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討論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建請學校協助國際學院增建教學研究空間案，詳見議程提案附件 P.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學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1066000220 號簽呈(如附件)，校長核示辦理。
- 二、國際學院現有 1 系 3 碩士學位學程及 2 學位專班，除熱農系自有系館提供學生上課及教師研究空間外，其餘 3 碩士學位學程及 2 學位專班均需共用學院現有空間。
- 三、因應學生日增、排課空間需求及新進教師研究需要，空間漸不敷使用，雖積極將舊有空間重新規劃、有效運用，惟教學研究空間仍不足以因應現況。
- 四、依據國際學院 106 年 12 月 11 日院務會議決議，有關教學研究空間不敷使用部分，建請學校協助於學院後側機車停車場增建空間因應；另為利國際學院日後整體發展，長期規劃將所有系所整合於同一空間，擬請學校考量興建國際學院院館大樓之可行性。
- 五、檢附 106 年 12 月 11 日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補充說明：

■ 梁院長智創：

本案所提新增之階梯教室，未來將提供國際學生畢業典禮場所使用以及外國學者來訪講演之用，現有之階梯教室因年久需高成本維護且不足容納上課學生使用，將還原為實驗室等運用空間。

※與會人員討論及建議：

- 階梯教室的建置與維護成本比一般教室高，應先考量目前階梯教室之數量及其使用率，以免未來成為閒置空間。
- 有關建築樓地板面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來規劃增建之空間，容積率及建蔽率應一併做好配置。
- 建築樓地板面積相關規定，係依據經費來源是否為補助款而定。
- 本案場址係面對述耘堂，未來新增之空調立面管線設置應考量週邊整體景觀。
- 本案確定場址後需經水保計畫完成，才能進行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 被併的學生機車停車場如何找地恢復設置，也應考量入案。

決議：照案通過，內部設計考量與會委員之意見，與建築師充份溝通規劃本案，以提高空間使用效率。

提案二

提案單位：車輛系

案由：有關車輛工程系使用畜牧場部分土地做為開發智慧型無人自動駕駛車測試場域案，詳見議程提案附件 P.7-19，請討論。

說明：

本系向教育部申請「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智慧型載具開發目前為國家發展重點科技之一，車輛系亦當積極規劃參與以配合國家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目前本系電動車開發已達到初步完全自製階段，為進一步導入智慧功能系統並測試相關性能及驗證，亟需相當面積之土地以建置仿真道路之場域，以做為無人駕駛載具測試之用。

一、本測試場域之建置，預計可為本校帶來以下之效益：

- (一) 培育智慧型車輛研發及實作之專業人才。
- (二) 建立智慧型無人載具研究團隊，並具自主設計開發之能力。
- (三) 作為「智慧型電動車」、「人工智慧」、「車輛測試與實驗」等課程之實習及測試場域，以利學生實作練習及相關產品開發研究用。
- (四) 建立產學研合作之基礎。

二、本場域預定設置於畜牧場太陽能研發中心之後方，試驗場域規畫圖如附件。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01 月 24 日簽准在案。

※補充說明：

■ 車輛系系主任：

本案係向教育部申請的 4 年「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計畫案，所需場址約 1 公頃，未來將作為慢速車款為主要試驗場域。

※與會人員討論及建議：

- 本案場址位於畜牧場用地，若包含目前廢置太陽能板相關設備用地，約有 1.5 公頃的土地提供運用，該處亦經動畜系老師同意送系務會議後，提供本案使用，期盼未來規劃設計能考量整體牧場草原景觀，會請加強坡堤防護措施，做為永續研究教學之用途。
- 本案場址確認後亦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後，因坡度之高低差及排水相關措施一併納入規劃案中。
- 本場域未來可以作為無人駕駛公車之停車場，亦可提供廠商作為無人車試驗場。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考量與會委員建議規劃本案場域。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

106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 2 會議室

與會人員姓名職稱	請簽名
段副校長兆麟	段兆麟
葉主任秘書桂君	出差 (另有會議)
馬教務長上閔	馬之上 (代)
傅學務長龍明	傅龍明
張總務長金龍	張金龍
陳研發長又嘉	黃輝照代
陳院長福旗	請假 (另有會議)
丁院長澈士	楊學華代
劉院長書助	蔡玉娟代
羅院長希哲	羅希哲
梁院長茲程	梁茲程
陳院長石柱	請假 (另有會議)
葉委員一隆	請假 (另有會議)
林委員芳銘	林芳銘
蔡委員玉娟	蔡玉娟
林委員雅文	林雅文
列席者	
國際學院	梁茲程
車輛系	楊學華
畜牧場	沈明志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95048 號函辦理。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經教育部審核，需涵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審核基準第 2 點各款規定，爰請本校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現行條文第二條所指法定加給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爰予以明訂。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同	修訂本校彈性薪資各子法之分工，並應符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3規定各類人才核給比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u></p> <p><u>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10%為原則。</u></p>	<p>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u>第六條</u> <u>特殊優秀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前條各要點所訂之獎勵應訂定審核機制、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定期評估標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核給彈性薪資。</u></p>	<p><u>第六條</u> <u>前述各要點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u></p>	<p>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1、原則3及原則5之規定予以修訂。</p>
<p><u>第七條</u> <u>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u> <u>「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u></p>	<p>無</p>	<p>1. 新增條文 2. 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4及原則8之規定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u></p>		
<p><u>第八條</u> <u>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u> <u>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u></p>	無	<p>1. 新增條文。 2. 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2及原則7之規定予以修訂。</p>
<p><u>第九條</u> <u>本校應提供對新聘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 <u>一、教學支援：</u> <u>(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u> <u>(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u> <u>二、研究支援：</u> <u>(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u> <u>(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u> <u>(三)提供研究所需之儀器或設備。</u></p>	無	<p>1. 新增條文。 2. 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原則6之規定予以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三、行政支援：</u> <u>(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u> <u>士到校應聘及報</u> <u>到之機票與國內</u> <u>交通費。</u> <u>(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u> <u>宿舍，並補助其在</u> <u>校所需之空間與</u> <u>設備。</u>		
<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u> <u>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u> <u>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u> <u>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u> <u>關規定辦理。</u>	無	1. 新增條文。 2. 增訂如遇本辦法未盡事宜之適用法源。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9日本校第4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00175493號函備查
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2012099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1030024027號函備查
104年3月19日104年度第3次(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6日105年度第6次(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3月15日107年度第3次(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11日第63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日107年度第6次(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7日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討論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10%為原則。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前條各要點所訂之獎勵應訂定審核機制、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定期評估標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核給彈性薪資。

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

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應提供對新聘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提供研究所需之儀器或設備。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各要點所條列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已於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要點第十條修正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三、108年優良導師暨優良輔導單位所需經費54萬元，明細如下：
 原定評選出106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獎勵金將於108年度校務基金支應，因應本要點於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要點增列「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已簽准先行由高教深耕計畫支應獲選106學年度優良導師之獎勵金，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時再行追認。（106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獎勵金本計畫無法支應）
 （一）106學年度優良輔導單位：
 獸醫學系及動物科學與畜產系2個單位，共計獎勵金6萬元。
 （二）107學年度優良導師：
 108年6月評選出至多8名獎勵金，以彈性薪資撥付當年度7月至12月獎勵金，共計48萬元(8名*6個月*10,000元)，其餘跨年度於次年編列。
- 四、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五、薦送評選資格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5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6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五、薦送評選資格 (二) 優良導師：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3年(含3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1、依據評選委員會議討論建議修改，送審期間資格。 2、教學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擔任導師，納入評選資格。
六、評選標準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5年內任選6學期。	六、評選標準 (三) 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6學期。	因應上述要點五修改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	1、於執行面配合學期開學時間差

<p>由<u>所屬</u>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u>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u>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u>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u>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1名，<u>其他學院至多各3名</u>；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u>或曾任導師</u>輔導之班級學生1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人由<u>系、所</u>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學程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u>由系、所、學程主任</u>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u>系(所)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薦送</u>。</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u>至多3名</u>，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1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1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u>本校評選委員會於6月底前完成評選</u>。</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u>匿名</u>寄送4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7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u>2名</u>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50%。</p>	<p>異，教學單位薦送期程以學期週次為準據。</p> <p>2、受評教師書面資料無法匿名，於執行聘任校外評選委員時再行迴避親等關係。</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p> <p><u>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5%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u></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u>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6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u>，每名頒發獎金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p>	<p>配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p>

<p>數之 30%</p> <p>2、<u>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u></p> <p>3、<u>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u></p> <p>4、<u>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u></p> <p><u>(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u></p> <p><u>(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u></p>	<p>(三)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增列經費可能來源</p>

案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配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已於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要點第十條修正程序，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五、薦送評選資格</p> <p>(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u>近5年內</u>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u>6個學期</u>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u>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u>，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p>五、薦送評選資格</p> <p>(二) 優良導師：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3年(含3年)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3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p>	<p>1、依據評選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修改，送審期間資格。</p> <p>2、教學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擔任導師，納入評選資格。</p>
<p>六、評選標準</p> <p>(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u>5年內</u>任選6學期。</p>	<p>六、評選標準</p> <p>(三) 定時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p> <p>(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並提供協助或轉介於輔導單位具有成效者。</p> <p>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6學期。</p>	<p>因應上述要點五修改</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u>所屬</u>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u>於第2學期開學第4週前</u>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u>於第2學期第8週以前</u>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1名，<u>其他學院至多各3名</u>；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2個單位，</p>	<p>七、評選程序</p> <p>(一) 初評</p> <p>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系、所全體學生就該系、所、學程導師中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由系、所、學程主任薦送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1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系(所)於每年3月31日前完成薦送。</p> <p>2、各學院推薦小組，評選出優良導師至多3名，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1名，優良輔導單位各</p>	<p>1、於執行面配合學期開學時間差異，教學單位薦送期程以學期週次為準據。</p> <p>2、受評教師書面資料無法匿名，於執行聘任校外評選委員時再行迴避親等關係。</p>

<p>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u>或曾任導師</u>輔導之班級學生 <u>1 名</u> 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p> <p>(二) 複評：本校評選委員會於 6 月底前完成評選。</p> <p>1、書面審查</p> <p>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u>匿名</u>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2、評選委員評議</p> <p>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輔導之班級學生 <u>2 名</u> 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p> <p>1、<u>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u></p> <p>2、<u>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u></p> <p>3、<u>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u></p> <p>4、<u>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u></p>	<p>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p> <p>(二) 優良導師獎：<u>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至多 6 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及獎牌乙面。</u></p> <p>(三)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p>	<p>配合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改</p>

<p><u>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u></p> <p><u>(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u></p> <p><u>(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u></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或其他計畫等經費</u>支應。</p>	<p>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增列經費可能來源</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草案)

民國 93 年 2 月 3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1 日台教技第 1030051820 號函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2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高教育效能，並加強、獎勵導師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單位

系、所、學程學生票選工作由各系、所、學程辦理，學院推薦工作由各學院辦理，全校評選工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評選委員會組成

- (一) 評選委員會由校內外 7 名委員組成。
- (二) 校內評選委員由教育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外聘校外具大專校院學務領域經驗者 4 名，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四、評選獎勵項目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
- (二) 優良導師：
薦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推薦表」(含輔導事實及績優事項，如附件二)，內容需詳實記載人、事、時、地等並附佐證資料。

五、薦送評選資格

- (一)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輔導單位：
於本校持續成立 3 年以上系、獨立所及學程等推動導師工作之單位。
- (二) 優良導師：
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六、評選標準

- (一) 積極參加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研討會等相關會議。

- (二) 定期完成「班級學生導師輔導記錄表」及「導生活動成果表」等表件。
 - (三) 召開班會，並進行班級輔導或個別晤談之具體事實。
 - (四) 輔導學生學習，並提供選課、預警等諮詢服務。
 - (五) 協助學生問題解決或轉介輔導單位。
 - (六) 訪視學生住宿、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等相關安全輔導之具體事實。
 - (七) 積極參與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活動，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上述評選資料採計最近 5 年內任選 6 學期。

七、評選程序

(一) 初評

- 1、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由所屬全體學生投票選出，經系、所、學程會議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4 週前薦送各學院推薦小組遴薦，每系、所、學程至多得薦送 1 名，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2、各學院推薦小組，於第 2 學期第 8 週以前評選出優良導師，獸醫學院及國際學院各 1 名，其他學院至多各 3 名；優良輔導單位各學院至多 2 個單位，獸醫學院加國際學院合推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評選委員會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完成薦送。

(二) 複評

1、書面審查

由學務處提供各院優良導師推薦表及相關輔導資料，寄送 4 名校外評選委員，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2、評選委員評議

由 7 位評選委員，邀請系、所、學程優良導師候選人、現任或曾任導師輔導之班級學生 1 名及優良輔導單位主管訪談，進行第二階段複評，此部分成績佔總分的 50%。

3、評選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

4、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之評選。評選標準依評選表辦理，評選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評選委員會須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八、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 優良輔導單位獎：每學年選出至多 3 個單位（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單位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二) 優良導師獎：

1、每學年選出優良導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 5% 為原則，且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不得低於總獲獎人數之 30%。

2、完成評選程序且獲優良導師者，於次學年度導師會議頒發獎牌。

3、於上述優良導師中選出至多 8 名「輔導傑出」導師（未達評選標準得從缺），每名頒發獎金 12 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壹萬元整，核給期程 1 年）。

4、獲得彈性薪資獎勵之優良導師，於支領期間遇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10 條情事，停止或繳回彈性薪資發放。

(三) 定期評估機制：獲當學年度優良導師者，應於次學年度持續擔任導師（班級、家族或共同指導導師），並完成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

(四) 終身優良導師獎：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直接頒發終身優良導師。

九、本校優良導師獎金及優良輔導單位獎金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等經費支應。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對應各要點之整合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與執行，特修正本要點，並業於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及 107 年 9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 <u>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增訂本要點訂定依據。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 <u>聘請學術副校長</u> 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改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	增訂獎勵期間、績效管理制度，以及針對頂尖人才之額外獎勵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u>共計獎勵 12 個月</u>。</p> <p><u>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勵金。</u></p> <p><u>獲獎人於獲獎當年度應執行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案或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1 案或科技部計畫 1 案，並有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中。</u></p>	<p>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2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0 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8.02 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 三、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1至3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1年並得連任。
- 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1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3萬元，共計獎勵12個月。
獲獎人如於專業領域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且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得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額外給予每月至少新臺幣1萬元之獎勵金。
獲獎人於獲獎當年度應執行金額達50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執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1案或科技部計畫1案，並有著作發表於國際期刊中。
- 五、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六、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訂定條文說明如下，要點全文如附件二。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經費來源說明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經費，為本校於年度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	本要點彈性薪資給予對象及定義
四、為審議本要點給予彈性薪資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本要點審查委員會議組成規定
五、本要點之彈性薪資級距規定如下： (一)彈性薪資級距之等級分為特殊優秀人才及頂尖傑出人才，兩種等級。 (二)各級距可獲彈性薪資額度由本校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補助經費情形開會議訂之，其中特殊優秀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頂尖傑出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	訂定彈性薪資級距
六、本要點所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同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或第五項資格條件：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	本要點延攬對象給予彈性薪資資格條件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教學、研究人員。</p> <p>(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p> <p>(四)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且具國際影響力，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p>(五)本要點所稱頂尖傑出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5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3.近5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七、本要點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2月1日至2月28日止及8月1日至8月31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訂定申請時程
八、受延攬人於提出申請時其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至多3年，且不得中斷。 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繼續給予彈性薪資，將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情形及受延攬人獲補助當年度績效情形，由本要點獎審會逐年審議之。	給予彈性薪資時程規定。
九、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人數以1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彈性薪資總人數以2人為原則；如遇具急迫性攬才之個案，各學院獲彈性薪資總人數得由獎審會視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人員推薦程序及急迫性攬才個案制度規定。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三)提出第六點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	受延攬人應提送申請資料規定
十一、獲彈性薪資給予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 (二)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獲彈性薪資給予之頂尖傑出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	獲彈性薪資績效規定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現：</p> <p>(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2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並發表SSCI等級以上之國際期刊至少一篇。</p> <p>(二)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於至少一門教學課程中。</p> <p>(三)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p>	
<p>十二、獲彈性薪資給予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期限前，提出前1年度績效報告1份及績效達成證明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達成績效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3個月彈性薪資。</p> <p>(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全數彈性薪資。</p> <p>(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彈性薪資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獲彈性薪資之資格。</p>	績效考核制度說明
<p>十三、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p> <p>(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p>	獲彈性薪資之教學支援
<p>十四、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協助受延攬人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二)協助受延攬人與產業界進行媒合。</p> <p>(三)給予研究所需設備費用之補助。</p>	獲彈性薪資之研究支援
<p>十五、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並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彈性薪資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p> <p>(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彈性薪資補助，受延攬人應繳回已受領之彈性薪資。</p>	彈性薪資停止發放情形說明
<p>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盡事宜之法令依據
<p>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施程序序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國際頂尖傑出人才,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經費,為本校於年度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彈性薪資。
- 四、為審議本要點給予彈性薪資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要點之彈性薪資級距規定如下:
 - (一)彈性薪資級距之等級分為特殊優秀人才及頂尖傑出人才,兩種等級。
 - (二)各級距可獲彈性薪資額度由本校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補助經費情形開會議訂之,其中特殊優秀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頂尖傑出人才給予彈性薪資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0 元以上。
- 六、本要點所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同時符合下列第一至三項及第四或第五項資格條件:
 -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且具國際影響力,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 (五)本要點所稱頂尖傑出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 5 年以上,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之經驗。
 - 2.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院士、國際重要學會會士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 3.近 5 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

七、本要點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八、受延攬人於提出申請時其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至多 3 年，且不得中斷。

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繼續給予彈性薪資，將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情形及受延攬人獲補助當年度績效情形，由本要點獎審會逐年審議之。

九、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彈性薪資人數以 1 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彈性薪資總人數以 2 人為原則；如遇具急迫性攬才之個案，各學院獲彈性薪資總人數得由獎審會視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三)提出第六點第四項或第五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證明文件影本。

十一、獲彈性薪資給予之特殊優秀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 件以上。

(二)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獲彈性薪資給予之頂尖傑出人才應達成以下所有績效表現：

(一)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年至少 2 件以上且總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並發表 SSCI 等級以上之國際期刊至少一篇。

(二)將產學合作成果回饋於至少一門教學課程中。

(三)應提出於獲彈性薪資之績效成果報告。

十二、獲彈性薪資給予之受延攬人，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 1 年度績效報告 1 份及績效達成證明文件，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達成績效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 3 個月彈性薪資。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已發放之全數彈性薪資。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彈性薪資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獲彈性薪資之資格。

十三、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四、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延攬人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延攬人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給予研究所需設備費用之補助。

十五、受延攬人於獲彈性薪資給予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並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於獲彈性薪資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彈性薪資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要點彈性薪資補助，受延攬人應繳回已受領之彈性薪資。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條文說明如下，要點全文如附件三。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說明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獎勵經費來源說明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委員會組成及任務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說明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獎勵支給期間說明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訂定獲獎勵人員應達成之學術研究績效。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訂定獲獎勵人員應提出績效報告制度及未達績效或未繳交報告時之對應措施。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獲獎勵教師之學術研究支援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違反學術倫理等情況之懲罰措施。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程序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如附件四)，科技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承上述，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另因應科技部 107 年 5 月 8 日科部綜字第 1070030775A 號函說明，本校原「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將於完成 106 年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結案作業後逕行廢止。
- 三、本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條文說明如下，要點全文如附件五。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本要點目的與宗旨。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二)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各學院審議規定。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學院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p>(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明定本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成員及任期。</p>
<p>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p>	<p>獎勵金級距及金額。</p>

要點名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p> <p>(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p> <p>(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p>	
<p>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p>	<p>獲補助教師績效衡量指標。</p>
<p>七、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p> <p>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p> <p>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p>	<p>獲補助教師違反或未達績效獎懲制度。</p>
<p>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p> <p>(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p> <p>(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p>	<p>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p>
<p>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p>	<p>補助期間補助款項須繳回情況說明。</p>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訂定施程序。</p>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B號函訂定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

（二）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得準用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申請機構之支給規定：

申請機構提出補助案申請前，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支給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

（二）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三）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

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四)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1. 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2.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五) 定期評估標準。

五、申請補助額度：

- (一) 申請機構得申請研究獎勵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本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各申請機構。
- (二) 申請機構經前項公式核算之研究獎勵金額，若未達六萬元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機構應透過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乙份，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機構依第四點原則所訂定之支給規定。
 2.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1) 機構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 (2)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 (3) 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 (4)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七、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

- (一)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 (二)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說明或檢送審查所需文件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三)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本部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

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經費結報：

-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2. 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3. 補助經費彙總表。
- (二) 補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一、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部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二)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追回該不符資格者之款項。
- (三) 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 (四)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2. 未按月撥付獎勵金額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3.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故修正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u>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u> ，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增進國際產學合作及交流，故將國際產學交流納入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 <u>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出席之學術活動 <u>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u> 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u>(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u> 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 <u>(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u> <u>(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u> <u>(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u>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u>(一)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u> <u>(二)參加國際展演或競賽或擔任會議主持人。</u> <u>(三)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u>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不受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資格之限制。	1.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活動，故將前述人員納入補助資格中。 2. 原展演及競賽項目為能有明確之依據，修訂為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為主。 3. 另為促進國際產學交流增加國際產學合作、國際技術移轉及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等補助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u></p> <p><u>(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u></p>		
<p>三、<u>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u></p>	<p>三、為審查本要點所訂補助事項，特設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會置委員11至13人，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授擔任。</p> <p>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p> <p>審查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1.為統一全校教師出席國際活動等相關之補助經費審查，故修訂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統一辦理審查作業。</p> <p>2.明訂申請期程，方便教師掌握送件時程。</p>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 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 	<p>四、補助項目與原則</p> <p>(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p> <p>(二) 補助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確保教師落實執行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合約書簽署日應以當年度為主並完成入帳始得補助。 2.修正參與競賽者獲獎名次與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之獎勵補助。 3.新增國際產學合作與國際技術轉移之經費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u>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u></p> <p><u>5.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u></p>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u>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u> 	<p>款補助上限。</p> <p>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p> <p>(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壁報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參加者依發表狀況比照前述之補助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u>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p> <p>4.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u>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u></p> <p>5.<u>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u></p>		
<p>五、申請規定</p> <p>(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p> <p>(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u>且為口頭發表者</u>，始得補助。</p> <p>(三)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p> <p>(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p>	<p>五、申請規定</p> <p>(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發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p> <p>(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補助。</p> <p>(三)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p> <p>(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p>	<p>本點第二項申請資格新增同時須為口頭發表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p> <p>(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p>	<p>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p> <p>(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p>	
<p>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u>國際活動</u>等報告並<u>三個月內</u>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u>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u></p> <p>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p>	<p>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報告及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或發表壁報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p> <p>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p>	<p>為展現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活動等相關內容，故須繳交研發專刊一篇，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p><u>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u>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u></p>	<p>七、本要點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p>	<p>為提升經費運用廣度，增加經費來源說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 107 年度第 22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制定本校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專案核准之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2、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3、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 4、需符合本校各學院之審查規定，經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其符合各級獎勵之審查規定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科技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並通知本校，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各學院可獲各等級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之獎勵人數及獎勵金額，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業務費總額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提供各學院做為推薦之依據。
 - 1、各學院依推薦人數五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十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 2、各學院除依前項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四、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二至三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五、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科技部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 (一)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本校獎審會依每年度科技部獎勵公告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獎勵級數應分為二級以上。
- (二)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科技部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
- 六、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百分之二十五，若無達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獎審會審議是否扣除1個月獎勵金，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一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受獎勵教師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 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 (二) 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 九、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科技部停權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訂定「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如施行後，本校國際事務處原「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講學補助要點」同時廢止。
-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訂定條文說明如下，要點全文如附件七。

要點名稱	
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補助對象說明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原則說明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審查委員會組成任務說明及申請補助期程規定。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	補助項目及原則說明

要點名稱	
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p> <p>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p> <p>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p> <p>(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p> <p>(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p> <p>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p> <p>(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p> <p>(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規定</p> <p>(一)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p> <p>(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p>	申請補助規定說明
<p>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p>	獲補助者須盡義務說明
<p>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p>	補助經費來源及核銷說明
<p>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未盡事宜其他法令適用說明
<p>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本要點施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12.06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6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 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補助上限。

3. 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重複補助。

4. 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俟簽約總額入帳完成後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4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額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本校 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如附件），請 討
論。

說明：

- 一、106 年度核定 107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共計 392 萬 3148 萬 2,310 元。。
- 二、檢附「108 年度計畫結餘款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暨概算彙整表」如附件七，核計本校教師 108 年度以計畫結餘款出國申請經費共計 563 萬 3617 元。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 (草案)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引進國際科技新知，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國際研討會暨邀請國外專家學者講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所邀請之國外專家學者。
- 三、辦理國際研討會如由學院或教師組成團隊(5人以上)且參與國家應有3國以上(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應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提出補助申請者，得優先補助。

本要點補助國際研討會係以本校名義主辦符合「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 四、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10月，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期限。

五、補助項目與原則：

(一)補助項目：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保險費、場地使用費、印刷費、交通費、租車費、膳宿費、材料費、雜支...等。

(二)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 1.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經費總額不足部分。
- 2.辦理國際研討會議程天數：
 - (1)1日(上下午場次各3小時以上)：新臺幣6萬元為補助上限。
 - (2)超過1日：新臺幣20萬元為補助上限。
- 3.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補助天數：
 - (1)7日內：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
 - (2)超過7日者：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規定

- (一)申請辦理國際研討會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於申請本案時檢附回函，未提供者將不予補助。
- (二)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 七、獲核定補助者，須於研討會或講學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手冊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並三個月內將成果投稿本校研發專刊(含中英文)，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及期程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及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含學術型中心、服務型中心、研究型中心及其他中心等各類屬本校之中心，且均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管理及評鑑要點另訂之。」辦理。
- 二、本要點經 107.9.11 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本校第 8 次(第 23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草案）

- 一、為有效管理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評估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經費運作、出國計畫審查等業務執行，設置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性質不同，在各中心自給自足前提下，相關人員聘任及薪資得由各中心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進用之。

- 四、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因業務執行需要得向本校以專簽提出「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附表一)，經審查委員會評估後，得向學校申請人事費或資本門預借作業，惟所借資本門經費須於借款當年度7月31日前執行完畢。

經核定之中心應於5年內以技術服務收入或累積盈餘償還所借全部款項予本校校務基金。

於5年內未能依前項所述償還全部款項之中心，即受限制不得再向本校提出經費預借需求，直到償還全部款項後始得解除前述限制。

- 五、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並得支付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一) 提撥賸餘總額之5%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5%做為獎勵金。

(二) 提撥賸餘總額之30%做為公積金，盈餘得提撥至多20%做為獎勵金，惟須提撥與獎勵金等額之款項回饋校務基金以支付電費。

前項獎勵金分配原則由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自訂之，並應會辦研究總中心、研發處及主計室奉核辦理。

獎勵金應經簽請核定後始得支給參與工作之專任計畫人員。

- 六、公積金主要用於彌補中心營運虧損及終止營運後之相關業務使用。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得另因應中心運作所需，經專案簽准申請公積金使用本經費以用於償還借款、人員薪資及資遣費用、充實設備、耗材及新購置設備之費用，惟累計動用經費不得超過該中心當年度公積金累計總額之30%。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終止營運後，其公積金賸餘款可納入成立所屬中心之系所，不須額外收取其他管理費用，惟此餘款僅能使用於與公積金相同之用途；亦可納入校務基金，供校務發展運用。

- 七、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設備費預算由研究總中心於前1年度統籌編列。

年度設備經費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完成總額95%以上之核銷，逾期未完成核銷者將依比例轉為本校校務基金再運用，期限及對應比例如下：

中心年度設備經費未執行完畢日期	8月31日	9月30日
扣除採購設備經費轉為校務基金再運用之比例	10%	20%

八、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年度出國經費預算申請案，此部分經費來源如屬中心承接各單位委託或補助計畫已編定之國外差旅費，可不受於前一年度預先編列申請之限制；惟如屬中心內部結餘款或技術服務費用者則請依規定於前一年度提出出國經費預算申請。

(一) 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出國計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申請出國者須為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之相關人員。
- 2.出國經費由申請之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

(二) 申請程序：

- 1.研究總中心每年通知所屬各中心提出申請。
- 2.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主任檢送經費概算總表及出國計畫書提出申請(檢送之資料佐證不齊全者，經業管單位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案)。

(三) 審查作業：

- 1.出國計畫審查會議至遲於出國前一年 1 月份召開，並以申請單位執行出國計畫能力及出國目的與該中心業務相關性，為主要審查基準。
- 2.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 核定通過後應辦事項：

- 1.出國前：須依據差假申請程序，至差勤系統辦理出國申請作業，並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會議紀錄送請核准。出國計畫如有異動，出國人應於出國日期前，經校內行政程序簽請同意。
- 2.出國期間：按出國計畫書執行。
- 3.回國後：
 - (1)經費核銷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2)出國人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書予申請中心審議，並送研究總中心存檔備查，憑以完成經費核銷。

九、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於運作期間所產生之技術服務、委託研究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方式等，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預借經費需求及償還計畫表

中心名稱				
近5年平均收入及盈餘	收入： 元。 盈餘： 元。			
預借經費用途及說明	設備費： 總計：新台幣 元整			
營運預期效益				
償還計畫				
借用年度	年度預計收入	預計償還經費	年度償還比例(%)	累計償還比例(%)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申請人： _____

中心主管或主持人： _____

提案□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帶領讀者將文學注入日常生活，吸引本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源，形塑本校文學氛圍，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擬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經費屬性：經常門，估列預算為 NT\$ 442,800 元，預算表（附件一）。
- 二、本案公文文號 1072000069，已於 107 年 12 月 8 日陳請鈞長核示提案經費管理委員會討論，詳見簽呈（附件二）。

附件一

經費屬性：經常門

序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	評審費	5,000	6	人	30,000	
2	出席費	1,000	6	人	6,000	
3	專題演講費	6,000	4	場	24,000	每場 120 分鐘 專簽演講費
4	交通費	2,980	10	人	29,800	講師交通費以台灣高鐵台北-左營全票計
5	獎勵金(新詩組、散文組)	17,000	2	組	34,000	首獎 1 名：5,000 貳獎 1 名：4,000 參獎 1 名：3,000 評審獎 5 名：5,000
6	獎勵品	41,000	壹	式	41,000	文學作家書籍：14000 禮券：27000
7	茶點費	60	300	份	18,000	
8	印刷費	165,000	壹	式	165,000	燈旗、成果集、海報、展架、滿意度問卷及其他相關文件等
9	場地佈置費	45,000	壹	式	45,000	背板、立牌
10	袋子	250	100	個	25,000	
11	雜支	25,000	壹	式	25,000	
	總計				442,800	

107年12月06日
簽 於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主旨：圖書與會展館擬辦理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簽 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為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帶領讀者將文學注入日常生活，吸引本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源，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因此本館與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

二、本案所需經費442,800元，未列入108年度預算，懇請 惠允由校務基金支應，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擬辦：奉 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行政助理	柯旻伶		107/12/06 10:33:50(承辦)
2	圖書與會展館會展活動組	組長	顏玉信		107/12/06 10:39:30(核示)
3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趙善如	敬請 鈞長經費支持，順利推動校內人文活動。	107/12/06 12:35:43(核示)
4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7/12/06 17:19:57(會辦)
5	主計室歲計組	組長	戴子英		107/12/07 09:09:19(會辦)
6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7/12/07 09:52:21(會辦)
7	秘書室輔導員陳櫻瓊代	秘書	陳桂琴		107/12/07 11:55:48(核示)

裝

訂

線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如擬	107/12/08 15:57:51(決行)
---	-----	------	-----	----	---------------------------

107 學年第 2 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第三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計畫書

壹、活動目的

提供屏科大學生專屬的文學創作舞台，形塑屏科大的文學氛圍。圖書與會展館希望帶領讀者將文學注入日常生活，吸引本校師生多加利用本館資源，以及營造師生文學的風氣，規劃了「靜思湖文學獎」、「文學講座」、「主題特展—文學·電影」、「主題特展—閱·文學」、「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等系列活動。誠摯邀請您一同前來品味文學的各式風貌！

貳、活動時間：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參、主辦單位/合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通識教育中心。

二、合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學務處、學生會。

肆、辦理方式

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獎勵品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一	靜思湖文學獎	<p>活動內容</p> <p>針對本校學生進行散文組以及新詩組兩組的徵稿，透過校內初審，並辦理評選會邀請校外評審選出前三名以及評審獎五名。</p> <p>獎勵金</p> <p>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評審獎 5 名：1000*5=5000 元</p>	2019/03 月至06月	綜合大樓

活動二	文學講座	<p>活動內容</p> <p>邀請詩人、散文作家蒞校進行預計 4 場文學講座演講。</p> <p>獎勵品</p> <p>每場 10 份作家作品。</p>	2019/03 月	綜合大樓人文講堂或博雅講堂或演藝廳
活動三	主題特展—文學·電影	<p>活動內容</p> <p>辦理文學改編電影、文學人物傳記電影特展。凡在活動期間內借閱主題特展之影片，即可投入摸彩券。</p> <p>獎勵品-禮券面額 500*2、300*3、200*3、100*5 元</p> <p>影展:39 份</p> <p>一個月(500 元*2、300*3、200*3、100*5)*3 個月=9000 元</p>	2019/03 月至 06 月	圖書與會展館 2 樓視聽中心 主題影展區
活動四	主題特展—閱·文學	<p>活動內容</p> <p>搭配靜思湖文學季系列講座詩人、作家及相關主題進行新詩集/散文書展。凡在活動期間內借閱主題特展之書籍，即可投入摸彩券。</p> <p>獎勵品-禮券面額 500*2、300*3、200*3、100*5 元</p> <p>書展:39 份</p> <p>一個月(500 元*2、300*3、200*3、100*5)*3 個月=9000 元</p>	2019/03 月至 06 月	圖書與會展館 1 樓主題書展區

		元		
活動五	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	<p>活動內容</p> <p>針對活動一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製作成果集，並辦理作品發表會，邀請得獎者進行作品朗讀與分享。</p> <p>獎勵品-禮券面額 500*6、300*9、200*11、100*11 元</p> <p>發表會進行三次摸彩</p> <p>第一次：面額 100 元*11 份</p> <p>第二次：面額 200 元*11 份</p> <p>第三次：面額 500 元*6 份、面額 300 元*9 份</p>	2019/06	
活動六	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	<p>活動內容</p> <p>針對活動一靜思湖文學獎得獎作品進行展覽並製作成海報。</p>	2019/06	圖書與會展館

伍、主辦單位/合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通識教育中心。

二、合辦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學務處、學生會。

陸、活動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

柒、活動時程規劃

時間	工作內容
11/27-12/31	撰寫並完成活動計畫書
01/02-01/31	籌備各系列活動內容

02 月開始	<p>【送出海報並發布消息宣傳】</p> <p>一、電子海報：校園搶先報、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圖書館 1 樓電子看板、圖書館 1 樓電視牆、1 樓兩個電視、屏科南風 FB、屏科藝象 FB、學生會 FB、各系系學會 FB、校門口電子看板。</p> <p>二、實體海報：校內書局出入口、員生第一餐廳出入口、員生第二餐廳、各系所館、行政大樓、圖書與會展館。</p> <p>三、學府路沿路及圖書與會展館周邊燈旗旗幟。</p> <p>四、校門口、綜合大樓、管理學院、體育館電子看板。</p> <p>五、國文課到班宣傳。</p> <p>六、新生體驗營現場宣傳。</p> <p>七、跨校宣傳：將海報文宣提供給鄰近學校學務處宣傳；或者學生會宣傳。</p>
02 月開學	進行場地佈置
03 月	活動開始
06 月 30 日	完成活動滿意度問卷分析及活動成果報告

捌、經費預估

活動	活動名稱	經費預算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NT\$)	說明
活動一	靜思湖文學獎	評審費	5,000	6 位	30,000	散文組：3 位評審 新詩組：3 位評審
		出席費	1,000	6 位	6,000	評審出席決選會
		交通費	2,980	6 位	17,880	評審出席決選會 以台灣高鐵台北-左營全票計
		獎勵金	17,000	2 組	34,000	第一名：5000 元 第二名：4000 元 第三名：3000 元 評審獎 5 名：1000*5=5000 元
		茶點費	60	200 份	12,000	
		小計			99,880	
活動二	文學講座	交通費	2,980	4 位	11,920	文學作家演講交通費 以台灣高鐵台北-左營全票計
		專題演講費	6,000	4 場	24,000	每場 120 分鐘 專簽演講費*
		獎勵品-文學作家書籍	350	40 本	14,000	活動一文學作家書籍/作品 10 本*4 場=40 本
		小計			49,920	
活動三	主題特展—文學·電影	主題影片	5,000	60 片	30,000	圖書館資本門支付
		獎勵品-禮券	100	90 份	9,000	
		小計			39,000	
活動四	主題特展—閱·	主題書籍	350	300 本	105,000	圖書館資本門支付

	文學	獎勵品-禮券	100	90 份	9,000	
		袋子	250	100 個	25,000	辦理書展推廣活動用
		小計			139,000	
活動五	靜思湖文學獎成果發表會	印刷費	70,000	一式	70,000	1.活動一靜思湖文學獎成果集 300 元*200 本=60,000 元 2.成果發表會背板 10,000 元
		獎勵品-禮券	100	90 份	9,000	
		茶點	60	100 份	6,000	
		小計			85,000	
活動六	靜思湖文學季成果展	印刷費	40,000	一式	40,000	活動一靜思湖文學詩、散文輸出背板 16 個(80*60 公分，一個 480 元)、長立牌 1600 元*16 個、海報輸出
活動七整體宣傳		印刷費	100,000	一式	100,000	其他相關印製文件(宣傳海報、燈旗、各子活動 X 展架、滿意度問卷等)。
		雜支	25,000	一式	25,000	以總經費 6% 預估，檢據核實報支。
總計					577,800	
	申請校務基金				442,800	
	圖書與會展館經費				135,000	

玖、人員分工配置

編號	工作項目	人員
01	活動計畫書、宣傳海報	會展活動組
02	1.活動場地規劃 2.場地佈置	通識教育中心、讀者服務組(活動一) 會展服務組(活動二) 讀者服務組(活動三) 會展服務組(活動四) 會展服務組(活動五) 會展服務組(活動六)

拾、預期效益

一、量化成效：

- (一)預計 3,000-4,000 人次參與活動。
- (二)預計參與活動者有 80% 以上感到滿意。

二、質化成效：

- (一)透過活動，增進師生運用圖書與會展館的資源使用率。
- (二)透過活動，營造師生文學的風氣，增加圖書與會展館進館率。

拾壹、活動聯絡人暨電話

- 一、活動聯絡人：會展活動組柯旻伶小姐
- 二、電話：08-7703202 分機 73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辦理「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結算，今年經費 6,588,244 元已執行完畢，提請核備。
說明	<p>一、「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今年 11 月完成結算書。</p> <p>二、為支應金額：</p> <p>（一）工程部分：結算金額 43,311,512 元，已支付 37,173,288 元，未支付金額 6,138,224 元。</p> <p>（二）規劃設計監造部分：契約金額 900,000 元，已支付 450,000 元，未支付金額 450,000 元。</p> <p>（三）以上未支付金額合計 6,588,244 元，請於今年續編列，以利辦理結算。</p>
決議	

(續背面)

正本

檔 號：030402/1
保存年限：30

107年11月08日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結算書申請用印，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協國公司及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函辦理。
- 二、「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結算金額說明如下：
 - (一)原契約金額38,800,000元，詳參考資料「原契約金額」。
 - (二)經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定書，增加金額4,612,647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38,800,000元+4,612,647元=43,412,647元，詳參考資料文號1020010488。
 - (三)驗收扣款：結算書內均附相關證明文件。
 - 1、依屏科大總字第1041200706號函，減價收受扣款金額85,755元，間接費用9,973元，合計85,755元+9,973元=95,728元。
 - 2、依劉昭宏建築師事務所昭宏字第1060300217號書函，減價收受扣款金額4,844元，間接費用563元，合計4,844元+563元=5,407元。
 - 3、以上合計95,728元+5,407元=101,135元。
 - (四)結算金額=契約金額-驗收扣款=43,412,647元-101,135元=43,311,512元。
- 三、本工程已實際給付協國公司估驗金額為37,173,288元，故尚未支付金額為結算金額-已支付金額=43,311,512元-37,173,288元=6,138,224元。
- 四、協國公司同意扣抵金額說明如下：
 - (一)依據結算金額，並依契約規定，保固保證金為結算金額百分之四，故保固保證金=43,311,512元x0.04=1,732,460元，協國公司107年10月2日屏科大體育館第107100201號函同意自應付工程款中扣抵。本件公文。
 - (二)上述說明二、(三)、1減價收受後之六倍違約金：85,755元x6=514,530元，協國公司同意自應付工程款中扣抵。
 - (三)上述說明二、(三)、2減價收受後之六倍違約金：4,844元x6=29,064元，協國公司同意自應付工程款中扣抵。
 - (四)施工期間地板損壞賠償本校2,000,000元，協國公司同意自應付工程款中扣抵。
 - (五)逾期違約金：逾期42天，每日計罰契約金額千分之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0015285

第1頁 (共3頁)

逾期違約金=43,412,647元x42x0.001=1,823,331元，協國公司同意自應付工程款中扣抵。

(六)以上合計1,732,460元+514,530元+29,064元+2,000,000元+1,823,331元=6,099,385元。尚未支付金額=結算總價-已支應金額=43,311,512元-37,173,288元=6,138,224元，故扣抵金額足以支應。

擬辦：奉核後續辦下列事項：

一、結算書請各級長官核章，並請文書組用印。

二、由協國公司開立尚未支付金額6,138,224元之發票辦理核銷，核銷事項如下：

(一)扣抵轉保固保證金1,732,460元，開立保固保證金收據。

(二)扣抵減價收受後之違約金514,530元+29,064元=543,594元，開立減價收受違約金收據。

(三)扣抵施工期間地板損壞賠償本校2,000,000元，開立地板損壞賠償金收據。

(四)扣抵逾期違約金1,823,331元，開立逾期違約金收據。

(五)其餘6,138,224元-6,099,385元=38,839元撥付協國公司。

會辦單位：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70015285 文書編號：107AB04161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組長	李龍魁		107/11/08 20:11:58(承辦)
2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7/11/09 07:50:27(核示)
3	主計室	專員	許秀敏		107/11/19 14:02:54(會辦)
4	主計室	組長	戴子英		107/11/19 14:09:33(會辦)
5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7/11/19 15:02:21(會辦)
6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如擬	[校長戴昌賢(乙)] 107/11/19 15:13:42(決行)

107年5月16日
簽 於 總務處 營繕組

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今年3月驗收合格，未支付金額，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以利辦理結算，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102年1月11日開工，應於102年7月1日完工，承商逾期於102年8月8日申報竣工，惟監造單位及承商對本校多項疑義均未能澄清及說明，致本校無法對本工程進行竣工確認並且無法辦理後續驗收事宜，故於102年12月簽奉核准預算保留，經費如下：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21200729。
 - (一)有關工程部分：原契約金額38,800,000元，經契約變更後增帳4,612,647元，契約金額為43,412,647元，已估驗支付承商金額為25,173,288元，餘金額18,239,359元辦理保留。
 - (二)有關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部分：原契約9000,00元，已估驗支付廠商450,000元，餘金額450,000元辦理保留。
 - (三)保留經費案經103年管委會通過。
- 二、103年本校多次請承商及監造單位改善，仍未能達成共識，承商協國公司向工程會提出調解，案經工程會召開8次調解會議後，做出調解不成立結論。
- 三、104年承商協國公司向屏東法院提出訴訟，經法院於辯論庭傳喚監造單位劉昭宏建築師出庭作證，其在法院公開作證結構無虞並建議減價收受，故於104年底，本校委任律師建議本校接受建築師作證說明，採減價收受，進入驗收程序。同時間，辦理竣工估驗，估驗計價支付承商12,000,000元。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41200630。
- 四、經支付竣工估驗款後，未支付經費如下：
 - (一)有關工程部分：未支付金額6239359元。
 - (二)關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部分：未支付金額450,000元。
 - (三)上述兩項金額辦理保留，經105年第1次管委會通過。

- 五、105年驗收後進行缺失改善，惟缺失內容太複雜，至105年底仍在改善中。上述金額續辦理保留，核參資料參考文號1061200091。
- 六、106年仍在改善中。
- 七、案經107年3月21日驗收合格。

擬辦：奉核後，請主計室續編列說明四金額，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以利本案結算事宜。

公文文號：1071200261

識別號：107AB01257-公文主旨：有關「體育館屋頂防漏整修工程」於今年3月驗收合格，未支付金額，簽請主計室於今年續編列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以利辦理結算，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107/05/17 11:06:42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107/05/17 14:40:18 (核示)
3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107/05/29 08:59:01 (會辦)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增列核參資料工程經費說明	107/05/29 14:17:49 (承辦)
5	總務處	張金龍		107/05/29 14:55:06 (核示)
6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107/05/30 09:11:30 (會辦)
7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107/05/30 15:04:32 (會辦)
8	主計室	周孟觀		107/05/30 15:36:06 (會辦)
9	秘書室	陳桂琴		107/05/30 17:47:10 (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107/06/01 11:38:40 (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如擬 	107/06/11 08:19:1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辦理四維路及修身路人行步道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6,000,000 元，以利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原預計於 107 年辦理四維路人行步道案，因工程期程與本校校慶時間牴觸，故更改於 108 年合併四維路及修身路一併辦理。</p> <p>二、辦理金額：</p> <p>(一)四維路人行步道：4,000,000 元。</p> <p>(二)修身路人行步道(誠齋至第一餐廳):6,600,000 元。</p> <p>(三)增加照明系統及休憩涼亭：4,000,000 元。</p> <p>(四)增加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990,000 元。</p> <p>(四)以上合計 15,590,000 元。</p>
決議	

(續背面)

107年8月15日
簽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請同意增列校園人行步道第一期建置經費案，請核示。

說明：

- 一、106年11月14日邀請相關路段院系主管召開說明協商會議，並經同年11月15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與11月22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暨綠美化小組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經107年5月10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擬向段副校長報告該人行步道相關規劃，經顧問公司規劃預算需400萬元，與原預算300萬元與實際規劃之預算不足100萬元，為使該步道能完善提供用路人使用，請准予增列100萬元。
- 三、另為完善連結教學區與生活區人車分道，懇請准予額外增列預算建置從誠齋至第一餐廳約650米人行步道(此部份請營繕組聘顧問公司精算該項建置費用)。
- 四、奉核後提校務基金委員會討論。

公文文號：1071100570

識別號：107AA03138-公文主旨：請同意增列校園人行步道第一期建置經費案，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1	學生事務處	葉美枝		107/08/16 14:11:07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王耀男	1.由第一餐廳到誠齋女生宿舍為目前多數學生步行的主要道路，長度約650公尺，考量四維路施工期間會影響校慶活動，建議第一餐廳到誠齋女生宿舍路段先行施工2.為確保學生步行安全，擬請學校准於追加後續預算	107/08/21 09:03:25 (核示)
3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一、經請顧問公司評估，從誠齋至第一餐廳約650米人行步道經費660萬元。詳核參資料。二、四維路人行步道若於今年施工，勢必於校慶前無法完工，是否建議兩案合併於校慶後再行發包施工，既不影響校慶活動，亦可於今年底明年初乾季期間施工，兩案合併經費1060萬元(660萬+400萬)。三、若經核准，請學務處提請今年300萬元預算合併於明年度經費支應。	107/09/04 17:47:04 (會辦)
4	總務處	張金龍	擬如營繕組所擬意見。	107/09/05 09:23:25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108年度預算編列土地改良物1,000萬元整。	107/09/05 14:31:04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107/09/05 14:47:22 (會辦)
7	主計室	周孟觀		107/09/05 14:55:56 (會辦)
8	秘書室	陳桂琴	陳核設行政副校長	107/09/05 15:58:51 (核示)
9	行政副校長室	段兆麟	本件奉核可後，請廠商提出細部施作報告。	107/09/10 11:39:27 (核示)
10	秘書室	陳桂琴		107/09/10 15:35:00 (核示)
11	秘書室	葉桂君		107/09/10 17:22:38 (核示)

12	校長室	戴昌賢	如總務長擬 	107/09/11 08:46:35 (決行)
----	-----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新建聯校道路工程」，請於明年編列經費 12,633,000 元，以利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計畫」於今年 6 月經縣府核定，其水土保持工程應於核定後 3 年完成。</p> <p>二、辦理金額：</p> <p>(一)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10,557,000 元。</p> <p>(二)聯校道路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簡易水保申報費：1,080,000 元。</p> <p>(三)「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託監測及說明會服務費：996,000 元。</p> <p>(四)以上合計 12,633,000 元。</p>
決議	

(續背面)

正本

檔 號：030401/3
保存年限：99

107年10月19日
簽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為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新建聯校道路，所需經費1,263萬3,000元整，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計畫」於107年6月29日經縣府核可在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之一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未於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3年內，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申領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者，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失效。
 - 二、依據縣府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預估經費為1,055萬7,000元整。
 - 三、水土保持工程完竣後建請新建聯校道路，便捷園區與校區聯絡，辦理規劃設計、工程及簡易水保申報，所需經費預估為108萬元整。
 - 四、依據縣府核定之「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期間須委外辦理環境監測，並撰寫監測報告書，以利縣府查核，所需經費預估為99萬6,000元整。
 - 五、「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開工前，「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委辦廠商將依據原契約規定，辦理公開說明會。
- 擬辦：本案所需經費1,263萬3,000元整，會請主計室協助編列預算，並提請管委會審核，以利辦理本案。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1200663

第1頁 (共3頁)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071200663 文書編號：107AB03836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總務處	技正	鄒耀文		107/10/19 14:48:27(承辦)
2	總務處	組長	李龍魁		107/10/23 12:01:41(核示)
3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7/10/23 15:15:04(核示)
4	總務處	組長	李龍魁		107/10/24 16:24:04(核示)
5	總務處	辦事員	黃琦文	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新建聯校道路皆是附着於土地上，屬「土地改良物」項目。	107/10/24 17:05:18(會辦)
6	總務處	組長	李煌仁		107/10/24 17:28:04(會辦)
7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7/10/25 13:52:10(核示)
8	主計室	專員	許秀敏	1.108年度預算數固定資產編列土地改良物1,000萬元。 2.奉核後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8年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107/10/30 11:28:13(會辦)
9	主計室	組長	戴子英		107/10/30 14:08:01(會辦)
10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7/10/30 15:26:28(會辦)
11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7/10/30 15:59:59(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水土保持計畫亦有納入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請務必依據通過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執行，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開工前及施工期間亦須同步執行相關說明會及環保監測，建議亦納入。	107/10/30 16:35:38(核示)

13	總務處	技正	鄒耀文		107/11/09 09:47:25(承辦)
14	總務處	組長	李龍魁	相關說明會及環保監測均已納入辦理工作。	107/11/09 11:33:18(核示)
15	總務處	總務長	張金龍		107/11/09 11:39:52(核示)
16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7/11/09 14:30:14(核示)
1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7/11/12 13:43:17(核示)
18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7/11/16 09:48:16(決行)
19	總務處	技正	鄒耀文		107/11/16 16:44:27(承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2 管委會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修訂「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細則」部分條文		
說明	<p>一、本校「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調度小組會議紀錄」於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調度小組會議通過。</p> <p>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p> <p>二、本校得投資項目包括：</p> <p>（一）新台幣及外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p>	<p>一、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p> <p>得投資下列項目：（現行條文無，增列如說明 3 點原條內容）</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p>	<p>校名增加國立刪除（以下簡稱本基金）</p> <p>依據：</p> <p>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p> <p>2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p> <p>3. 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p>

	<p>金來源。</p> <p>(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條</p> <p>增加第二點條文</p>
	<p>三、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項目如下：</p> <p>(一) 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三、本基金得投資下列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p> <p>(一) 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p> <p>(二) 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三) 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p> <p>(四)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說明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p>
	<p>四、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如下：</p> <p>(一) 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p>	<p>二、本基金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如下：</p> <p>(一) 公債。</p> <p>(二) 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p>	<p>說明第二點第四款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p>

	<p>(二) 金融債券。</p> <p>(三)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及債券。</p> <p>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公司債。</p> <p>(三) 金融債券。</p> <p>(四)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p> <p>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p>	<p>之投資項目。刪除(一)公債。增加(四)及債券。</p>
	<p>五、本細則所稱一定等級如下：</p> <p>(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p> <p>(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 等級。</p> <p>(三) 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p>	<p>四、本細則所稱一定等級如下：</p> <p>(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p> <p>(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 等級。</p> <p>(三) 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p> <p>(四) 經中華信用評</p>	<p>增加第五點</p>

	<p>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等級。</p> <p>(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tw) 等級。</p> <p>(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 tw 等級。</p>	<p>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等級。</p> <p>(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tw) 等級。</p> <p>(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l. tw 等級。</p>	
	<p>六、本細則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現金總額 10% 為限。</p> <p>前項所稱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現金總額。</p>	<p>五、本基金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基金現金總額 10% 為限。</p> <p>前項所稱基金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基金現金總額。</p>	<p>第六點將本基金改為本細則，基金現金改為現金刪除基金 2 字</p>
	<p>七、本細則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八~十點規定辦理。</p>	<p>六、本基金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七~九點規定辦理。</p>	<p>第七點將本基金改為本細則，第七~九點改為第八~十點</p>
	<p>八、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p> <p>本現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成立二年以上。</p>	<p>七、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p> <p>本基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第八點將本基金改為本現金</p>

	<p>(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p>	<p>(一) 成立二年以上。</p> <p>(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p>	
	<p>九、致有損及現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八、致有損及基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九點將基金改為現金</p>
	<p>十、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p> <p>(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 2. 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 3. 債券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 4. 債券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 <p>(二) 投資限制：</p>	<p>九、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p> <p>(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 2. 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 3. 公債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 4. 公債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 	<p>第十點第一款將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改為基金，公債改為債券，第二款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改為基金，第三款投資報告改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p>

	<p>1. 買進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p> <p>2. 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p> <p>(三) 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p> <p>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p>	<p>(二)投資限制：</p> <p>1. 買進本國境內銷售之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p> <p>2. 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p> <p>(三)投資報告：</p> <p>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p>	
	<p>十一、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點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改為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細則修正（草案）107.10.8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二、本校得投資項目包括：

- （一）新台幣及外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三、本細則第二點第二款短期票券（以下簡稱票券）項目如下：

- （一）國庫券及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二）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核定為短期票券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前項第三款本票或匯票應經金融機構保證、承兌，或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短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四、本細則第二點第四款得投資項目如下：

- （一）公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 （二）金融債券。
- （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之基金及債券。

投資前項各款之有價證券應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等信用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保證，或經該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評定其長期債務具有適當履行財務承諾能力或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

投資之債券如為外國有價證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細則所稱一定等級如下：

- (一) 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 (二) 經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1 等級。
- (三) 經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等級。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twBBB+ 等級。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BB+ (tw) 等級。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信用評等 Baa1.tw 等級。

六、本細則投資基金、債券及票券之比例，以不高於現金總額 10% 為限。

前項所稱現金總額，係指上一會計年度決算書平衡表之現金總額。

七、本細則投資金額得全部或部分資金，交由國內專業金融機構辦理全權委託經營，並依本細則第八～十點規定辦理。

八、本校得徵求符合標準之專業金融機構參加評選者，依其所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評審選定為受託機構。

本現金投資所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合於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定之資產管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為對象，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成立二年以上。

(二)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經認許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

九、受託機構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約定或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有損及現金本金或收益之虞時，本校應即要求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十、為增加投資之安全性，應訂定以下風險控管之相關事項：

(一) 停損、停利點之設定：

- 1.基金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5% 時須作停損賣出。
- 2.基金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第二年起以該年度，年初淨值為基準，若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30% 時須作停利賣出。
- 3.債券價格下跌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5% 時須作停損賣出。
- 4.債券價格上漲幅度超過買入均價之 10% 時須作停利賣出。
- 5.上述停損、停利若因市場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因素而無法完全處份，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投資限制：

- 1.買進基金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3 年。
- 2.買進債券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不得超過 10 年。

(三) 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

每季須提出「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以作為下季投資策略調整之參考依據。

前項第三款所稱「投資分析及績效評估報告書」內容：應記載下季投資之策略（含分析之基礎及根據）及前一季管理資產績效之評估與檢討。

十一、本細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